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5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16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综合分析,并与新生医院相关股东友好协商,公司及达孜赛勒康审慎决定,达孜赛勒康拟终止收购新生医院51%股权,并与公司、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艾合买提、新生医院、和田宜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书)之终止及清算协议》,米吉提·阿不拉向达孜赛勒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40万元,取得达孜赛勒康增资新生医院取得的15%股权。同时,达孜赛勒康将其登记在新生医院名下的剩余36%股权返还至米吉提·阿不拉,米吉提·阿不拉返还达孜赛勒康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5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5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14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收购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现金2,340万元向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院”)增资认购目标医院新增179.69万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达孜赛勒康获得目标医院 15%股权。在前述增资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再以现金5,616万元向米吉提·阿不拉收购目标医院36%股权,上述增资和股权收购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合计持有目标医院51%股权。

次日,达孜赛勒康与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艾合买提、新生医院签署《关于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达孜赛勒康在《收购协议书》项下已经支付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3,990万元,并于2020年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新生医院51%股权,并于公司、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艾合买提、新生医院、和田宜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书)之终止及清算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及清算协议》”),米吉提·阿不拉向达孜赛勒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40万元,取得达孜赛勒康增资新生医院取得的15%股权。同时,达孜赛勒康将其登记在新生医院名下的剩余36%股权返还至米吉提·阿不拉,米吉提·阿不拉返还达孜赛勒康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50万元。

二、终止原因

自《收购协议书》签署以来,各方共同推进本次收购的进行,全力推动新生医院稳定健康地发展。但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趋紧,财务压力较大。近期公司及子公司出现贷款到期情况,对新生医院股权转让款的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新生医院地处新疆和田地区,地理上距离达孜赛勒康较远,管理成本较高。受疫情影响,新生医院发展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综合分析,经与新生医院相关股东友好协商,公司及达孜赛勒康审慎决定,终止收购和田新生医院的股权。本次终止,达孜赛勒康所取得的股权转让退款可用于充实公司现金流,并投入于公司核心医院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终止及清算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达孜赛勒康

乙方:宜华健康

丙方1:米吉提·阿不拉

丙方2:米日巴尼·艾合买提

丁方:和田新生医院

戊方:和田宜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一)甲方、丙方及丁方间《收购协议书》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协议各方均不再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依据《收购协议书》向其他各方主张权利。

(二)股权转让及返还

1.《收购协议书》终止后,甲方应将其通过增资取得的丁方15%股权转让给丙方1,丙方1同意受让该等股权。丙方2及戊方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就前述股权转让,丙方1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40万元。

2. 因《收购协议书》的终止,甲方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丁方剩余36%股权返还丙方1,丙方2及丁方同意甲方向丙方1的返还。丙方1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50万元。

(三)交割及支付

1.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作为丁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及承担丁方51%股权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全部权利义务由丙方1承担。丙方及戊方同意上述股权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继续由甲方占有并仅作为丙方1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办理相应丁方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2.丙方1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结算款人民币3990万元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清偿: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1承继乙方对丁方的借款债务人民币200万元,丁方同意乙方将上述债务转移给丙方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丙方1向甲方支付完毕结算款人民币200万元。甲方及乙方因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丙方1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清算款人民币100万元;

(3)丙方1应自2021年5月起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清算款人民币50万元以上,并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合计完成支付人民币500万元;

(4)丙方1应自2022年1月起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清算款人民币100万元并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合计完成支付人民币2400万元;

(5)丙方1应自2024年1月起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清算款人民币100万元,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清偿款790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丙方1有权随时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清偿款。

3.经丙方1通知,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且丙方1支付前述第(2)项约定款项后的【5】日内办理丁方10%股权向丙方1或其指定方的变更登记手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该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办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担保措施

1.除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约定外,由甲方占有的丁方剩余股权作为丙方1履行本协议项下清偿款支付义务的担保。

2. 甲方同意于甲方、乙方在[农信借保字(20190731)第1031037号]及[农信借保字(MCON200)]《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解除且丙方1就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清偿款支付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后十日向丙方1或其指定方办理丁方20%股权的变更登记。

3.在甲方、乙方前述全部担保责任已经解除的前提下,甲方应于丙方1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清偿款及违约金(如有)后十日内向丙方1或其指定方办理甲方占有的丁方剩余全部股权的变更登记。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清算款、违约金(如有)清偿完毕期间,丙方1同意将其实际享有的丁方51%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作为担保,且在上述期间内保持不变。自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且甲方、乙方上述担保责任全部解除之日起,前述关于表决权的委托自动解除。

双方同意,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间,有关丁方利润分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对外提供担保及融资、重大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的表决由甲方及丙方1协商确定,并由甲方决定。其他事项由丙方1决定并由甲方行使表决权。除上述约定外,甲方就上述委托的表决权不享有任何其他权益。

5.丁方对丙方1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丙方1在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项下任意一期清偿款的支付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按照当期应付款万分之二/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丙方连续3期清偿款的支付均符合前述逾期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1立即清偿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清偿款及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1.因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登记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及政策规定的承担主体自行承担。

2.本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占有丁方股权导致丁方及/或丙方1债权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应由丁方及/或丙方1自行履行相应义务,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丁方及/或丙方1追偿。

3.丙方1确保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解除甲方、乙方在[农信借保字(20190731)第1031037号]及[农信借保字(MCON200)]《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及/或乙方承担上述担保责任的,甲方及/或乙方均有权向丙方、丁方追偿。

上述期限届满未能解除甲方及乙方担保责任的,自上述期限届满次日起,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的丁方51%表决权由甲方完整独立行使,不再执行本协议第四条第4款关于限制行使的约定至表决权委托关系按照本协议约定自动解除之日止。

(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经过乙方法定内部决策程序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终止收购的其他安排

公司及达孜赛勒康于2019年7月31日为新生医院向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该贷款尚未清偿。

公司及达孜赛勒康于2020年7月为新生医院向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贷款人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达孜赛勒康并以其持有的新生医院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终止及清算协议》的约定,公司、达孜赛勒康为新生医院提供的全部担保责任解除,且米吉提·阿不拉支付清偿款达到条件后,方可办理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清算款、违约金(如有)清偿完毕期间,米吉提·阿不拉同意将其实际享有的新生医院51%表决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作为担保,且在上述期间内保持不变。自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前述关于表决权的委托自动解除。

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间,有关新生医院利润分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对外提供担保及融资、重大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的表决由达孜赛勒康及米吉提·阿不拉协商确定,并由达孜赛勒康决定。其他事项由米吉提·阿不拉决定并由达孜赛勒康行使表决权。除上述约定外,达孜赛勒康就上述委托的表决权不享有任何其它权益。

米吉提·阿不拉于2021年12月31日前保证解除公司、达孜赛勒康的全部担保责任,期限届满未能解除担保责任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达孜赛勒康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的米吉提·阿不拉51%表决权由达孜赛勒康完整独立行使,不再执行协议约定的关于限制行使的约定至表决权委托关系按照本协议约定自动解除之日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新生医院股权事项,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充实公司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一) 中国建设银行“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期

(二) 中国建设银行“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期

●委托理财期限:118天(2021年4月21日-2021年8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医学”)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2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76亿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2.7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8,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2号)核准,公司以19.1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04,999,983.4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359,999.8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1,385,639,983.68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227,952.1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772,0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元)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54,499.72	47,000.00	448,772,031.38(注1)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6,189.18	21,800.00	218,000,000.00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3,243.00	22,800.00	228,000,000.00
4	产品研发项目	40,854.48	35,500.00	355,000,000.00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82.00	13,400.00	134,000,000.00
合计		158,268.38	140,500.00	1,383,772,031.38

注1: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调整系调减发行费用所致。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51,772,031.38元对济川有限进行增资,165,000,000.00元对济川医学增资,67,000,000.00元对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对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的增资皆不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额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100%的股份。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济川有限17,8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区间逐日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期	17,800	1.54%-4.12%	88.62-237.0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济川医学10,2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区间逐日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期	10,200	1.54%-4.12%	50.78-135.8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期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期
产品编号	320762021040210 01	320762021040210 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壹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一亿零二百万元整
产品起始日	2021年4月21日	
产品期限(日)	118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8月17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4.12%(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2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不窄于1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pi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pips],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4.12%×n1/N+1.54%×n2/N,4.12%及1.54%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1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泰兴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建设银行泰兴支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产品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美元汇率表现来确定。

(三)公司本次使用2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39),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请参见上市公司年报。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31,266,766.56	10,515,832,622.85
负债总额	2,928,966,620.46	2,752,651,384.65
净资产	8,202,300,146.10	7,763,181,238.20
货币资金	3,650,827,746.53	2,959,156,601.04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728,435,343.48	1,781,691,163.33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5,082.7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67%。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3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收风险等常见财务管理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2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76亿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2.7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000	9.73	0
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01.11	0
3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7,600	7,600	67.78	0
4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22,500	22,500	185.05	0
5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22,500	22,500	183.02	0
6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7,500	7,500	59.36	0
7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7,499	7,499	58.66	0
8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	-	25,000
9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53.8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53.81	0
11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6,800	6,800	71.4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21.15	0
13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10,000	10,000	116.6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81.22	0
15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25,000	25,000	255.7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00	33,500	227.0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	-	14,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3,000	-	-	3,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	-	28,000
合计				1,645.56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6,5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7,600
总理财额度					127,600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8,55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17%,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31.28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为33.41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5.56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招商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8,5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分别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55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元,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6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25.9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招商银行	8550万元	2021/4/22	2021/4/22-2024/4/22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规避相关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17%,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19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4.26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0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四川分行”)持有公司股份103,469,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夏分行”)持有公司股份61,771,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农行四川分行及农行宁夏分行的一致行动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租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65,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61%。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泸天化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3,145,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61%。有关内容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1年4月21日, 公司收到农银租赁公司 《关于减持泸天化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截止2021年4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1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3日	4.879	15,680,000	1
	合计			15,680,000	1

本次减持股份属于农银租赁公司在公司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具体减持次数、减持价格情况详见上表。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145,928	1.4761	7,465,928	0.4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45,928	1.4761	7,465,928	0.47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泸天化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465,9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61%,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银金融租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65,9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农银金融租赁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规划安排 。

2.股份来源:农银金融租赁公司在公司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465,9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61%,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法律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农行四川分行、农行宁夏分行的一致行动